

独立董事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九届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对《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

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3 元/股。

独立董事：朱卫东 陈结淼 吴慈生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